证券代码: 605020 证券简称: 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04

债券代码: 111007 债券简称: 永和转债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4年1月1日(星期一)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因相关事项紧急,会议通知于 2024年1月1日以电话等形式发出,召集人董事长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 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为加快实现公司"重点品种规模化、产品质量高端化"的发展战略,充分发挥公司在含氟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综合优势,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,提升公司在高端氟材料市场的份额,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7,894.52 万元建设 3kt 可熔性聚四氟乙烯和 0.5kt 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扩建及 40kt 二氟甲烷技改项目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征地进度,为未来项目建设奠定基础条件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四子王旗政府属于地方政府机构,具

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公司本次对四子王旗政府剩余借款本金 2,000 万元予以展期的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